

中期報告 2007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5

全球對能源和商品資源之強勁需求
將為本集團不斷帶來重大商機。



目錄

2 公司資料

財務業績

- 3 簡明綜合利潤表
- 4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20 業務回顧及展望
- 22 財務回顧
- 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 27 僱員及酬金政策
- 27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2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28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9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29 購股權計劃
- 3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34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 35 結算日後事項
- 36 審閱賬目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孔 丹先生(主席)
秘增信先生(副主席)
壽鉉成先生(副主席)
孫新國先生(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素梅女士
邱毅勇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唐 葵先生
黃錦賢先生(唐葵先生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令嘉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蟻 民先生

投資委員會

秘增信先生(主席)
孫新國先生
曾 晨先生
張極井先生
唐 葵先生

提名委員會

蟻 民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曾令嘉先生
孔 丹先生
張極井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蟻 民先生
曾令嘉先生
孫新國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素梅女士

合資格會計師

鍾嘉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0樓
3001-3006室

電話：(852) 2899 8200

傳真：(852) 2815 9723

電郵：ir@citicresources.com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8樓28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瑞穗實業銀行
澳洲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財務業績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7年	2006年
收入	4	5,177,379	3,097,992
銷售成本		(4,603,061)	(2,795,951)
毛利		574,318	302,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0,938	86,5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12)	(25,383)
行政費用		(135,457)	(81,828)
其他經營支出淨額		(34,907)	(15,652)
融資成本	6	(196,146)	(62,260)
除稅前溢利	7	273,334	203,461
稅項	8	(55,986)	(51,458)
本期間溢利		217,348	152,00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38,316	121,236
少數股東權益		79,032	30,767
		217,348	152,00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2.90港仙	2.81港仙
攤薄		2.83港仙	2.78港仙
每股股息	10	無	無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0,073	2,391,501
預付土地租賃款		60,804	58,353
商譽		341,512	341,512
其他無形資產		132,609	135,701
其他資產		567,435	555,983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11	1,143,684	845,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3,824	16,346
應收貸款		12,556	21,615
遞延稅項資產		7,335	6,7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19,832	4,373,701
流動資產			
存貨		1,008,279	1,112,150
應收賬款	12	1,130,901	939,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56,172	1,867,396
應收貸款		17,852	17,327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損益賬之權益投資	13	2,135	1,974
衍生金融工具	16	16,625	16,3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80,598	51,48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4,320
其他資產		42,666	62,94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	9,817,073	850,744
流動資產總額		14,272,301	4,954,6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245,412	533,788
應付稅項		60,838	47,10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54,632	306,789
衍生金融工具	16	230,495	286,920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18	28,536	38,174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1,577,368	1,588,022
撥備		45,032	53,738
流動負債總額		2,642,313	2,854,539
流動資產淨額		11,629,988	2,100,1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49,820	6,473,8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	2,082,829	2,214,540
債券債務	19	7,651,767	-
遞延稅項負債		626,561	519,933
衍生金融工具	16	50,087	41,063
撥備		63,162	117,549
其他應付款		166,448	75,6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640,854	2,968,733
資產淨值		5,908,966	3,505,08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0	251,434	215,909
儲備		5,297,515	3,009,434
少數股東權益		5,548,949	3,225,343
權益總額		5,908,966	3,505,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匯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於2005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06年1月1日	215,844	2,561,962	65,527	(6,840)	290,786	(152,331)	12,680	(45,855)	2,941,773	25,634	2,967,407
少數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198,052	198,05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5,647)	(5,647)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951	-	-	-	-	6,951	-	6,951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	-	-	-	-	13,012	-	-	13,012	-	13,01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57,496)	-	-	-	(57,496)	-	(57,49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16,150	-	16,150	-	16,150
期間溢利	-	-	-	-	-	-	-	121,236	121,236	30,767	152,003
於200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5,844	2,561,962	65,527	111	233,290	(139,319)	28,830	75,381	3,041,626	248,806	3,290,432
於2006年12月31日(經審核)											
及2007年1月1日	215,909	2,563,587	65,527	(1,038)	267,279	(79,416)	38,535	154,960	3,225,343	279,746	3,505,089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9,941	-	-	-	-	239,941	1,239	241,180
現金流量對沖之收益淨額	-	-	-	-	-	13,409	-	-	13,409	-	13,40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211,378	-	-	-	211,378	-	211,37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525	13,125	-	-	-	-	(2,310)	-	11,340	-	11,340
配售股份而發行新股份	35,000	1,652,397	-	-	-	-	-	-	1,687,397	-	1,687,39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	21,825	-	21,825	-	21,825
本期間溢利	-	-	-	-	-	-	-	138,316	138,316	79,032	217,348
於200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51,434	4,229,109	65,527	238,903	478,657	(66,007)	58,050	293,276	5,548,949	360,017	5,908,966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7年	2006年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7,111	153,7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207,041)	32,67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971,190	75,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21,260	262,3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0,744	1,519,5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015)	(2,758)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1,989	1,779,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950,288	202,112
於訂立時原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701,701	1,577,076
	14	1,651,989	1,779,1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HKAS及詮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除若干涉及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之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HKAS 1 修訂	資本披露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
HK (IFRIC) - Int 7	應用HKAS 29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申報之重列方法
HK (IFRIC) - Int 8	HKFRS 2之範圍
HK (IFRIC) - Int 9	重新評估隱含衍生工具
HK (IFRIC) - 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HKFRS之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

HKAS 23 修訂	借貸成本 ¹
HKFRS 8	經營分部 ¹
HK (IFRIC) - Int 11	HKFRS 2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HK (IFRIC) - Int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³

附註：

-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業務劃分方式呈列。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照營運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不同架構並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解鋁分類包括經營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其於澳洲從事採購氧化鋁及生產鋁錠；
- (b) 煤分類包括於澳洲之煤礦之營運及煤之銷售；
- (c) 進出口商品分類包括出口不同之商品產品，例如氧化鋁、鋁錠及鐵礦石；進口其他商品及製成品例如車輛及工業用電池、輪胎、合金輪子及各種金屬包括於澳洲之鋼、鋁模壓品；
- (d) 錳礦分類包括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經營之錳礦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經提煉錳礦產品；及
- (e) 原油分類包括於印尼營運油田及銷售原油。

分部之間之銷售及轉讓按向第三方提供之當時市價之售價而計算。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50,072	89,452	3,327,489	584,710	125,656	5,177,379
其他收入淨額	16,578	7,542	7,159	4,141	862	36,282
	1,066,650	96,994	3,334,648	588,851	126,518	5,213,661
分類業績	180,601	10,315	88,635	115,149	51,125	445,825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淨額						74,656
未分配開支						(51,001)
經營業務之溢利						469,48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6,146)
除稅前溢利						273,334
稅項						(55,986)
本期間溢利						217,348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已重列	電解鋁	煤	進出口商品	錳	原油	綜合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776,643	139,813	2,038,540	129,392	13,604	3,097,992
其他收入淨額	8,489	33,991	3,990	30,885	7,133	84,488
	785,132	173,804	2,042,530	160,277	20,737	3,182,480
分類業績	143,182	73,601	59,997	45,205	(12,419)	309,56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淨額						2,055
未分配開支						(45,900)
經營業務之溢利						265,721
未分配融資成本						(62,260)
除稅前溢利						203,461
稅項						(51,458)
期間溢利						152,003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2007年	2006年
利息收入	115,698	52,622
服務手續費	4,420	33,505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998	39,363
出售煤礦勘探權益之收益	7,558	-
出售上市投資之收益	-	5,23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51,112)	(66,439)
出售廢料	4,373	4,857
其他	14,003	17,400
	110,938	86,543

6. 融資成本

	2007年	2006年
應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於一年內	96,257	29,14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78	5,080
五年以上	8,119	21,749
	126,554	55,972
應償還債券債務之利息支出：		
五年以上	66,794	-
其他融資費用：		
因時間流逝所產生撥備之貼現值增加	1,285	2,676
其他	1,513	3,612
	196,146	62,260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而釐定：

	2007年	2006年
折舊	60,155	31,529
供電協議攤銷	34,039	29,563
其他資產攤銷	5,750	2,099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1,825	16,150
對一項已放棄之投資項目所付出之專業費用*	-	5,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出售虧損／撇銷*	-	159
電解槽廢料處理項目之減值*	29,100	-
滙兌虧損淨額	64,610	7,160

* 此等數額已包括於簡明綜合利潤表之「其他經營支出淨額」內。

8. 稅項

	2007年	2006年
本期間：		
香港	-	-
其他地區	56,131	51,458
	56,131	51,458
遞延	(145)	-
本期間稅項總支出	55,986	51,458

8. 稅項 (續)

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香港法定利得稅率為17.5%(2006年：17.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06年：無)。

在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於澳洲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當地的法定利得稅率30%(2006年：30%)作出澳洲所得稅撥備。

本期間內適用於在中國及印尼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分別為33%和30%(2006年：33%和30%)。然而，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在首兩年享有全數公司所得稅豁免，而其後三年享有半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印尼之業務於本期間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印尼稅項撥備。

第十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將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新稅法帶來廣泛變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將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由於實施之詳情，以及有關行政規則及規例仍未公佈，於現階段仍未能合理地預測新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每股0.05港元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期間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股份時以無償代價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07年	2006年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38,316	121,236
股份數目		
	2007年	2006年
股份		
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	4,762,927,475	4,316,884,381
攤薄影響 - 股份加權平均數：購股權	118,522,115	45,303,448
	4,881,449,590	4,362,187,829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就本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2006年：無)。

11.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非流動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1,035,335	770,538
加拿大	108,349	75,398
	1,143,684	845,936
上述投資之成本值：		
澳洲	320,591	296,344
加拿大	130,013	130,013
	450,604	426,357

於本期間內，直接在權益內確認本集團除遞延稅前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收益為297,748,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虧損10,175,000港元）。

可供出售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而釐定。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認可客戶之除賬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923,638	643,465
一至二個月	161,698	255,889
二至三個月	7,235	17,794
超過三個月	38,330	22,790
	1,130,901	939,938

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06年12月31日：235,785,000港元）。

13. 按公允價值列值入損益賬之權益投資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流動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允價值：		
澳洲	2,135	1,974

上述權益投資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買賣。

14.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存為9,817,073,000港元。此筆款項中，1,651,989,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餘8,165,084,000港元乃存放於託管賬戶及將限制用作支付部份收購Renowned Nation Limited（「RN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此收購中信於Karazhanbas油田之50%權益及KBM Energy Limited（「KEL」）結欠中信之若干債務之利益之代價。

15.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如下：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76,509	455,696
一至二個月	31,210	58,416
二至三個月	15,073	5,284
超過三個月	22,620	14,392
	245,412	533,788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按60日數期結算。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9,019	6,481
遠期商品合約	—	85,929
利率掉期及期權	7,606	—
衍生金融工具	—	188,172
	16,625	280,582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	(50,087)
流動部分	16,625	230,495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及貨幣期權	10,064	8,450
遠期商品合約	—	134,310
利率掉期及期權	6,316	—
衍生金融工具	—	185,223
	16,380	327,983
列作非流動部分：		
衍生金融工具	—	(41,063)
流動部分	16,380	286,920

遠期貨幣及商品合約、利率掉期及隱含衍生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一致。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乃衍生金融工具之參與方，以對沖匯率、商品價格及利率波動之風險。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註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來自銀行之無抵押貸款 * #	(a)	2,281,485	2,465,035
來自銀行之抵押貸款 * #	(b)	925,619	878,650
來自運輸基建通道之無抵押貸款 *	(c)	6,824	6,815
來自勘探煤許可證之無抵押貸款 *	(d)	6,752	6,242
來自前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e)	11,862	11,862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f)	61,930	61,930
來自中信之無抵押貸款 #	(g)	319,800	327,003
來自广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h)	45,925	45,025
		3,660,197	3,802,562

* 固定利率
浮動利率
^ 免息

附註：

(a) 2,281,485,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之循環定期貸款，按LIBOR + 0.7%之年利率計息；
- (ii) 157,479,000澳元(1,051,485,000港元)之貿易融資貸款，按LIBOR之年利率計息，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擔保；及
- (iii) 人民幣60,000,000元(6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按6.57%之年利率計息。

(b) 925,619,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

- (i) 79,000,000美元(616,200,000港元)於2008年12月31日前到期之貸款(根據Portland Aluminum Smelter 合營項目之條款可予延期)，按LIBOR之年利率計息並以及於Portland Aluminum Smelter 合營項目之22.5%分成權益作抵押；及
- (ii) 人民幣304,100,000元(304,100,000港元)由2007年7月4日至2010年9月14日到期之貸款，按6.12%至8.775%之年利率計息，並以56,91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990,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118,029,000港元之採礦權及一名少數股東所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c) 來自澳洲昆士蘭省政府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6.69%之年利率計息及於2012年9月30日前分期每季等額償還。

17.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 (d) 來自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之管理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按6%之年利率計息及於2013年12月11日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
- (e) 來自前少數股東(詳情載於附註21(a))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f) 來自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之少數股東，即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g) 41,000,000美元(319,800,000港元)之貸款乃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中信所授予。該貸款乃無抵押，按LIBOR + 1.5%之年利率計息及於2015年9月前分期每年等額償還。
- (h) 來自广西金孟錳業有限公司之貸款，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於2007年7月1日償還。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即付	1,490,191	1,495,017
第二年	817,313	833,64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600	1,015,020
	3,207,104	3,343,685
其他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	47,842	46,796
第二年	2,103	1,878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65	6,335
五年以上	2,591	3,073
	59,501	58,082
前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11,862	11,862
少數股東之貸款：		
一年以上	61,930	61,930
中信之貸款：		
一年內	39,335	46,209
第二年	39,000	38,99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7,000	116,998
五年以上	124,465	124,797
	319,800	327,003
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3,660,197	3,802,562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份	(1,577,368)	(1,588,022)
非流動部份	2,082,829	2,214,540

18.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

應付少數權益持有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債券債務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於新加坡上市之優先票據	7,651,767	—

於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完成按99.726%之發行價發行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票據」)。該票據按6.75%之年利率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本公司對CR Finance於票據之責任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擔保及將於2014年5月15日到期。

倘發生違約事件，票據必須立即清付，並於發生若干情況的條件下可予贖回。

於2007年6月30日，票據之公允價值估計為7,622,16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零)，此乃根據票據於該日之收市價而釐定。

20. 股本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0股(2006年12月31日：6,000,000,000股)股份	5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28,684,381股(2006年12月31日：4,318,184,381股)股份	251,434	215,909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USI同意以每股新股份2.46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570,000,000股新股份。該項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之公佈內。

於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Keentech Group Limited(「Keentech」)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eentech同意以每股新股份2.46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130,000,000股新股份。該項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內。

本期間內，10,500,000股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利已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港元獲行使，令本公司發行10,500,000股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1,340,000港元。

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4,000,000,000股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與所有現有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1. 訴訟

- (a) 於1999年1月，透過永霖(國際)木業有限公司(「永霖」)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信聯木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信聯」)接獲中國對外貿易發展總公司(「原告」)就東莞信聯於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所簽訂之六份轉口合約而發出之一份傳訊令狀(「申索」)，申索6,362,000美元(49,624,000港元)及相關利息。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00年2月作出判決(「首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合共3,448,000美元(26,894,000港元)之款項。據此，東莞信聯就首次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2003年8月，原告之管理層若干成員因偽造文件(包括彼等就申索所提呈之偽造文件)被判入獄。然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2003年12月發出一項判決(「第二次判決」)，裁定東莞信聯須清償4,800,000美元(37,44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2004年1月，東莞信聯向國家最高法院提出另一項上訴，要求撤回第二次判決並要求毋須就第二次判決向原告負上任何責任。於2004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推翻第二次判決及決定就該案件重新聆訊。

於2005年12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一項判決(「第三次判決」)，維持對東莞信聯之第二次判決。

誠如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所告知，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出現多項衝突及差異。第二次判決及第三次判決並無有效證據支持，雖然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知悉原告管理層若干成員之刑事責任(包括偽造有關申索之合同)，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作出第三次判決時，並無考慮此等因素，違反一般法律處理程序。

於2006年2月，東莞信聯對第三次判決提出上訴。現時，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凍結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而本集團亦已採取行動申請暫停拍賣東莞信聯之資產及機器。

永霖之前股東(「前股東」)已承諾對本集團就申索而可能引起之所有金錢損失作出彌償，最高達11,862,000港元，即前股東於2007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的其他貸款。

董事在考慮前股東之彌償承諾及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相信申索之結果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於統一非法團合作的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項目中擁有7%分成權益，其管理公司及代理為Macarthur Coal (C&M Management) Pty Limited(「管理公司」)。Roche Mining Pty Limited(「承包商」)簽訂合同開採Coppabella煤礦的煤及表土，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五年。

於2003年12月，管理公司根據採礦合同之條款而提交與承包商爭議通告。申索包括收回較高生產成本之損失及損害賠償，以及因承包商未能根據合同條款而交付煤所導致之延誤。隨後，管理公司從承包商接獲一系列申索。

(i) 有關2004財政年度

於2004年6月，隨着監督拒絕賠償承包商之申索後，承包商根據採礦合同對管理公司提出爭議通告。被拒絕之申索包括九項申索，其中包括聲稱因延遲到達某些採礦區及聲稱不利之採礦狀況而令2004年財政年度之採礦成本較高。承包商其後將爭議轉介至仲裁。

21. 訴訟(續)

(b) (續)

(ii) 有關2005財政年度

於2005年2月，仲裁人裁定九項申索中有七項可繼續仲裁。管理公司於2005年3月接獲承包商申索之詳情，並於2005年9月接獲進一步詳情。管理公司於2006年4月提出申索論點抗辯，並向承包商提出反申索。

於2005年7月，承包商再就監督批准之2005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之爭議提交另一份爭議通告。申索被監督拒絕，而隨後之爭議則於2005年8月轉介至仲裁。

承包商於2006年4月提交一份有關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申索的綜合及再修改申索。於2006年10月，管理公司已就綜合申索提出抗辯。

(iii) 有關2006財政年度

於2006年1月，承包商就監督批准之2006年財政年度採礦計劃所產生之聲稱額外成本引致之爭議提交一份進一步申索通告。然而，承包商未曾向監督提供此申索所需之性質及數額之詳情。

上述之2004年、2005年及2006年財政年度之三項申索總值為90,000,000澳元(600,9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所佔金額為6,300,000澳元(42,100,000港元)。三項申索之間重複之處已予識別，而承包商尚未就第三項申索提供有關基準及數額之詳情。

管理公司對上述之申索提出爭議，並將於仲裁中積極提出抗辯。仲裁處已訂定日期，於2007年6月聆訊綜合2004年及2005年財政年度的申索，然而該聆訊已被押後及其新日期尚未確定。

綜合2006年財政年度的申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董事認為披露上述事宜之進一步詳情會對管理公司及Coppabella及Moorvale煤礦合營參與者之利益有損。

22. 經營租約安排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總額如下：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一年內	19,240	12,883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468	16,803
五年後	9,653	9,848
	61,361	39,534

23. 承擔

除上文附註22所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有以下資本開支承擔：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已簽約，惟未作撥備：		
基建項目、廠房及設備（共同控制企業所佔）	86,910	27,445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信收購RN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藉此收購中信於Karazhanbas油田之50%權益，及KEL結欠中信之若干債務之利益。本公司支付中信之總代價為1,003,500,001美元（7,827,300,008港元）。本公司已支付中信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本公司將預期不遲於2007年12月31日完成時支付剩餘之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內。

於2007年5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獲得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已發行股份之90%權益，代價為150,000,000美元（1,1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選擇權於2007年9月28日屆滿。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及2007年7月18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者外，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選擇權（未就承擔訂約）收購哈薩克斯坦油田資產，但直至2007年4月30日才行使此選擇權）。

2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憑藉有利位置將持續推行既定策略，
並進一步加強能源業務之拓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2007年上半年集中資源以增加石油方面的投資，並整合及加強最近收購及現有業務權益。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權益，並獲得一項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額外石油權益之選擇權。本集團現有之業務，包括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業及印尼石油，於2007年上半年均繼續錄得令人滿意之業績。

本公司正進行可行性投資於哈薩克斯坦的Karazhanbas油田，該油田之探明儲量於2006年12月31日估計可達363,800,000桶。於2007年4月，本公司同意向其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信」）收購中信於該油田之50%權益。若按預期哈薩克斯坦國有石油公司JSC National Company KazMunaiGas之附屬公司JSC KazMunaiGas Exploration Production行使其權利收購中信於該油田餘下之50%權益，則Karazhanbas油田將成為由擁有哈薩克斯坦油氣企業基礎之合資企業管理。有關收購須受一系列條件之限制，包括取得哈薩克斯坦監管當局之批文。

於2007年5月，本公司在中國取得可擴大本集團石油業務之另一商機，可選擇向承包商行使收購其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一月東區塊90%之權益，該選擇權須於2007年9月28日前行使。本集團正對此油田進行覆審及資產審查，以確定應否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將集中其力量於2007年年底前完成收購Karazhanbas油田的事項，屆時本集團應已作出是否收購海南一月東區塊權益之決定。若兩項油田權益能成功地一併收購，則本集團之石油生產帶來之收入將顯著提升及成為本集團純利之最大貢獻項目。若結合兩項油田資產，本集團亦將成為中國主要的上市石油生產商。

本集團身為一間能源及資源公司，董事會期望石油業務成為本集團整體發展之重要元素。據此，於2007年8月本公司與科威特國有石油公司及本集團印尼Seram島Non-Bula生產分成合同之其中一個夥伴Kuwait Foreign Petroleum Exploration Company KSC(「KUFPEC」)訂立諒解備忘錄。該備忘錄將可加強本集團與KUFPEC於印尼及東南亞的石油投資方面的進一步合作。

除石油投資外，本集團亦提高其煤的投資。煤是本集團能源及自然資源投資組合的重要部份。於2007年7月，本集團從Macarthur Coal Limited(「Macarthur Coal」)(Macarthur Coal 為澳洲最大型PCI煤生產商，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收購額外8.37%之權益。該收購令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的權益提升至19.99%，鞏固本集團於Macarthur Coal之戰略地位。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繼續保持良好。為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支持其進一步發展、贖回負債承擔及融資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已於2007年進行股份配售(共發行801,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共籌所得款項淨額2,137,900,000港元)，並於2007年5月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於該等股份配售中，共352,000,000股股份配售予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一間亞洲投資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擁有分散環球投資組合。本集團相信，淡馬錫其策略股東身份，將有助及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目標，並有助本集團與淡馬錫在石油天然氣方面開拓互相合作的領域，淡馬錫一直增持本公司之股份，目前持有本公司11.18%。

於2007年8月，孔丹先生欣然接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一職。董事會相信，孔先生之到任將令本集團受益非淺，憑著其淵博之知識及豐富經驗令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將得以進一步發展，同時股東回報亦得以提升。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千港元

營運業績及比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7年 未經審核	2006年 未經審核	增加
收入	5,177,379	3,097,992	67.1 %
毛利	574,318	302,041	90.1 %
股東應佔溢利	138,316	121,236	14.1 %
每股盈利(基本)	2.90港仙	2.81港仙	3.2 %
毛利率 ¹	11.1%	9.7%	
存貨周轉率 ²	4.3倍	3.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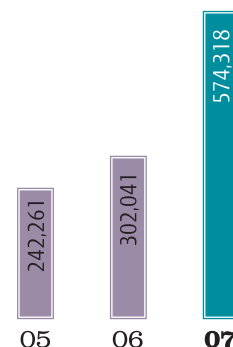
收入
千港元



財務狀況及比率

	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0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增加／ (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存	9,817,073	850,744	1,053.9 %
資產總值	19,192,133	9,328,361	105.7 %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60,197	3,802,562	(3.7)%
債券債務	7,651,767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權益	5,548,949	3,225,343	72.0 %
流動比率 ³	5.4倍	1.7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⁴	203.9%	117.9%	

毛利
千港元



1 毛利 / 收入 x 100%

2 銷售成本 / [(期初存貨 + 期末存貨) / 2]

3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債券債務) / 股東應佔權益 x 100%

本集團於2007年上半年錄得令人滿意之財務表現。澳洲業務及權益持續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貢獻，而錳業務及印尼石油同時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以下為本期間與2006年同期各業務之業績比較。

電解鋁

- 收入 ▲ 35%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140%
- 收入主要由較高售價，及與2006年上半年比較有15%之銷售量增加所帶動。

於2006年第4季，繼2005年11月整流器出現問題引致部份電解槽受損後，生產已全面復恢。因此，銷售量上升。

- 雖然若干成本(例如氧化鋁及電力)因與鋁之市價掛鉤而上升，但2007年恢復全面生產，仍有助改善溢利淨額。然而，收入的增加被成本增加作抵銷。

儘管澳元兌美元升值，在匯率方面受到不利影響，但相關溢利仍大幅增長。於本期間內，鋁價格上升。基於鋁對沖較少，故鋁價格之上升可帶來更多溢利。

溢利淨額大幅上升的另一主要原因是，重估「隱含衍生工具」產生收益12,200,000港元(2006年：虧損59,000,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鋁市價掛鉤之供電協議(「供電協議」)內之一部份，現被視為供電協議內的金融工具。該隱含衍生工具須於結算日依據未來鋁價格按市價列賬。於2007年6月30日，由於與2006年12月31日比較鋁之遠期價格下降，故重估隱含衍生工具產生未變現收益，並在綜合利潤表中以「銷售成本」列賬。

- 電解槽廢料項目已作29,100,000港元(2006年：無)之全數減值撥備，但撥備將不視為因日常業務產生的開支。

煤

- 收入 ▼ 36%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65%
- 與2006年上半年比較，收入受銷量下跌32%所影響，主要因為基建設施的限制，例如鐵路服務限制以及港口擠塞，令付運延誤。於本期間內大雨亦令採礦業務受到干擾。
- 銷量下跌、較低合約煤價格以及澳元升值但大部份銷售未予對沖，均為令溢利淨額減少。此外，由於供應有限，加上上述生產及基建限制，故生產成本大幅上升。

本集團從Macarthur Coal收取16,000,000港元(2006年：39,400,000港元)之較少股息。

- 銷售煤礦開採權益之收益淨額為5,300,000港元(2006年：無)。有關收益不被視為來自日常業務產生之溢利。

進出口商品

- 收入 ▲ 63%
除稅後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23%

下表列示2007年上半年與2006年上半年按收入及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劃分之比較：

		出口						
		總計	氧化鋁	鐵礦石	鋼鐵	其他	進口	其他
收入	百萬港元	3,327.5	571.8	1,361.3	378.8	153.6	862.0	0
	與2006年上半年比較	▲ 63%	▲ 18%	▲ 147%	▲ 9%	▼ 40%	▲ 116%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 (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59.8	25.8	8.3	5.3	2.4	25.6	(7.6)
	與2006年上半年比較	▲ 23%	▼ 1%	▲ 177%	▲ 43%	▲ 9%	▲ 123%	▼ 430%

- 收入大幅增長主要來自鐵礦石出口、鋼鐵入口以及汽車電池進口。
出口產品包括從澳洲及其他國家採購並出口至中國之氧化鋁及鐵礦石。
氧化鋁之現貨價於2006年嚴重大幅波動，但自2007年初起已強勁復甦。
憑藉來自印度及澳洲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Koolan Island項目的鐵礦石，鐵礦石出口增長強勁。中信澳貿易公司（「**CATL**」）與Mount Gibson簽訂長期購買合約，並已於2007年6月成功首次付運至中國。
進口銷量大幅增長，主要是鋼鐵及汽車電池所帶動。鋼鐵進口收入增長一倍，而電池進口的收入則上升超過40%。
- 氧化鋁的溢利雖然輕微下跌，但氧化鋁出口繼續是溢利淨額的最大來源。溢利主要來自根據長期氧化鋁供應合約之銷售。由於中國氧化鋁生產急速增加，令進口氧化鋁的需求減少，故現貨交易減少。
鐵礦石出口溢利淨額增長跟隨收入的升幅。邊際利潤改善，反映鐵礦石價格穩定，以及中國鋼鐵廠持續不斷的需求。**CATL**對於增加鐵礦石銷售（特別是售往中國市場）的長遠，以及除氧化鋁出口業務外，建立另一項主要貿易業務的能力感樂觀。與Mount Gibson訂立之購買合約，成為發展鐵礦石出口的重要基石，可為**CATL**帶來長遠收益。
CATL致力就將中國鋼鐵出口至歐洲及亞洲取得回報，並將繼續將此業務發展為穩定及有利可圖的業務。
進口繼續增加其對整體溢利的貢獻。鋼鐵及電池分部表現強勁。鋼鐵進口提供不俗的溢利貢獻，而電池分部的溢利則增加超過80%。**CATL**已在其本地客戶之間建立良好聲譽，成為可依賴的汽車電池供應商，並將繼續爭取市場佔有率。
- 儘管貿易在本質上有波動性，**CATL**經驗豐富之貿易隊伍仍會監察各項貿易業務的發展。

錳

- 收入 ▲ 352% (與2006年第2季比較)
除稅前溢利淨額（來自日常業務） ▲ 854% (與2006年第2季比較)
-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錳業公司**」）自2006年第2季起已在本集團之賬目中綜合入賬。
- 收入由較高的售價及較高的銷量所帶動。
- 溢利淨額增長原因是收入增加、規模經濟改善以及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其他開支。
- 於2007年2月，錳業公司購入廣西欽州市桂鑫冶金有限公司（「**桂鑫冶金**」）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桂鑫冶金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出售高碳鉻合金。

原油 (印尼油田)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Seram Energy Limited（「**CITIC Seram**」）擁有一項於印尼Seram島Non-Bula 區塊生產分成合同之51%分成權益（「**Seram權益**」）。CITIC Seram為區塊的營運商。
- Seram權益為本集團於2007年上半年的溢利淨額帶來貢獻。與本集團其他共同控制資產一樣，只有本集團於Seram 權益所佔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計入綜合賬目內。於本期間，本集團所佔之銷售量為350,000桶。
- 2007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鑽探三個勘探井，並將進行293公哩的二維地震測量，總開支為16,700,000美元。勘探井的預計儲量為26,000,000桶。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資本結構

現金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9,817,100,000港元之現金結餘。其中8,165,100,000港元乃存放於託管賬戶及將限制用作支付部份收購Renowned Nation Limited (「RNL」) 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因此收購中信於Karazhanbas油田之50%權益及KBM Energy Limited (「KEL」) 結欠中信之若干債務之利益之代價。此交易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新投資」一節。

本期間內本公司取得以下款項：

- (1) 透過發行票據集資7,650,2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借貸」一節)；及
- (2) 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1,698,70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股本」一節)

借貸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3,66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925,6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2,281,500,000港元及無抵押其他貸款453,1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於Portland Aluminium Smelter合營項目之22.5%參與權益、固定資產、預付土地租賃款、錳礦採礦權及廣西大錳鋁業有限公司作出之擔保作抵押。向CATL提供之銀行貿易融資信貸額度由CITIC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imited作出擔保。

大部分CATL之交易為透過借貸融資，顯示CATL之資本負債比率極高。然而，與有期貸款比較，CATL之借貸乃與特定交易有關，且為短期，以配合相關貿易之年期。當完成交易並收取銷售收益時，相關借貸即予償還。

於2007年5月17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CR Finance」) 完成發行於2014年到期之1,000,000,000美元6.75%優先票據(「票據」)。本公司對CR Finance於票據之責任為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之擔保。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相關支出後，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為980,800,000美元(7,650,200,000港元)。該筆資金現正存於一個託管賬戶內及將用於收購中信於哈薩克斯坦油田之50%權益(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新投資」一節)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所需。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之公佈內。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03.9%(2006年12月31日：117.9%)。在未償還借貸總額中，其中1,577,400,000港元需於一年內歸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不利變動。

股本

於2007年2月及4月，本公司發行共7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為2.46港元，所得之認購款項淨額為1,687,4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該等認購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2月9日之公佈及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內。

於本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每股股份1.08港元)，本公司亦發行共10,500,000股新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11,3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收取。

於2007年3月20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之管理由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序所規定，藉以令此等風險對本集團之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該等政策及程序已證實有效。

本集團訂立了衍生產品交易，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商品合約及利率掉期。訂立此等交易之目的，乃管理因本集團之業務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之外匯、商品價格及利率風險。

新投資

- 於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中信收購RNL全部已發行之股本，本公司藉此收到哈薩克斯坦權益（定義見下文）以及KEL欠中信之若干債務之利益（「**哈薩克斯坦交易**」）。本公司須向中信付出之哈薩克斯坦交易總代價為1,003,500,000美元。本公司已向中信支付按金200,000,000美元，預料哈薩克斯坦交易將於2007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哈薩克斯坦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以及本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內。

哈薩克斯坦權益包括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哈薩克斯坦**」）JSC Karazhanbasmunai（「**KBM**」）之50%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股份權益，以及Tulpar Munai Services LLP（「**TMS**」）及Argymak TransService LLP（「**ATS**」）之50%股份之分紅權。KBM從事開發及生產石油，並擁有於哈薩克斯坦Mangistau Oblast之石油及天然氣油田（「**哈薩克斯坦油田**」）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權利直至2020年。於2006年12月31日，Karazhanbas油田之探明儲量估計為363,800,000桶。ATS則提供運輸服務以及其他油田相關物流服務之業務。TMS從事提供油井鑽探、建築及修井服務之業務。

- 於2007年5月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中信海月**」）獲得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已發行股份之90%權益，代價為15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同日，中信海月同意向天時集團之控股公司遠鴻投資有限公司（「**遠鴻**」）提供一筆共15,000,000美元之融資貸款，據此貸款，遠鴻需向天時集團轉借10,000,000美元貸款。

天時集團有權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遼寧省渤海灣盆地海南-月東石油區塊的油田，至2034年止，油田現正處於評估及開發階段。

中信海月正著手就天時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況進行盡職審查，以決定會否行使該選擇權，該選擇權限期於2007年9月28日屆滿。

由於海南-月東區塊仍處於評估與開發階段，預料資本開支將會大增，短期內不會對本集團之收入帶來貢獻。然而，成功收購海南-月東區塊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加強石油業務及開發。

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及2007年7月18日之公佈內。

意見

經考慮現有可動用借貸額度及內部資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充足資源應付可預見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不會對其財政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000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受聘於中國及印尼，其餘則受聘於澳洲及香港。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免租宿舍予印尼某些員工。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澳洲政府訂立之退休金條例，為於澳洲合資格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以及為印尼合資格僱員根據印尼政府法例第11/1992號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DPLK計劃**」）。

供款金額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個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DPLK計劃之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DPLK計劃所作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若干百分比之薪酬成本繳入中央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分別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4及23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有關任期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委任年期及須輪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全體三分之一董事（無論是執行或非執行）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段所載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郭 炎先生	公司	471,966,000 ⁽¹⁾	-	9.20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0.97
馬廷雄先生	公司	471,966,000 ⁽¹⁾	-	9.20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0.97
壽鉉成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孫新國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李素梅女士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	0.10
秘增信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邱毅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	5,000,000	0.19
曾 晨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張極井先生	家族	28,000 ⁽²⁾	-	-
張極井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10,000,000	0.19

附註：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United Star International Inc.（「USI」）持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炎先生和馬廷雄先生各實益擁有其50%之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該572,966,000股股份之權益。

(2)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張極井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張極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28,000股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與本公司 關係	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權益性 衍生工具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數目	權益性質	
曾 晨先生	CATL	附屬公司	普通股	385,402 ⁽¹⁾	家族	0.45

附註：

(1) 上述披露之股份由曾晨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曾晨先生被視為擁有該385,04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中一名董事為本公司之實益代為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權益，以純粹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能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附屬公司CATL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2005年，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若干顧問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7,000,000股股份。

於2007年3月7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072港元授出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為3.070港元。

本期間內，10,5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08港元獲行使，發行了10,500,000股股份，新股本525,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為10,815,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及根據該計劃於結算日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列載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每股收市價		
	於2007年 1月1日	本期間內 授出／(行使)	於2007年 6月30日				緊接 授出日前 港元	緊接 行使日前 港元	於行使日 港元
董事									
郭 炎先生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廷雄先生	50,000,000	-	5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7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壽鉉成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孫新國先生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6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李素梅女士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秘增信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毅勇先生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4.110	4.060
曾 晨先生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5,000,000	-	5,000,000	2005年12月28日	2006年12月28日至2010年12月27日	1.060	1.050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000	-	10,000,000						
張極井先生	10,000,000	-	10,0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165,000,000	(5,000,000)	160,000,000						
合資格參與者	10,700,000	(5,500,000)	5,200,000	2005年6月2日	2006年6月2日至2010年6月1日	1.080	1.070	2.880 - 3.530	3.010 - 3.570
	-	20,000,000	20,000,000	2007年3月7日	2007年3月7日至2012年3月6日	3.072	3.070	不適用	不適用
	10,700,000	14,500,000	25,200,000						
	175,700,000	9,500,000	185,2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85,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剩餘購股權，將會發行185,200,000股股份，新股本9,260,000港元，以及股份溢價230,396,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該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58,2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1.11%。

由本集團間接持有76.4%權益之CATL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該公司就董事及其他僱員設立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長期留任彼等之職位。CATL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0.20澳元至0.35澳元不等認購合共4,700,000股CATL之股份。參與者於獲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本期間內，概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失效或註銷。

於結算日，下列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澳元	每股收市價	
	於2007年 1月1日	本期間內 行使	於2007年 6月30日			緊接 行使日前 澳元	於行使日 澳元
本公司董事							
曾 晨先生	166,668	(166,668)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0.935	0.940
CATL董事							
合計	320,000	(320,000)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50	0.930 - 0.935	0.910 - 0.940
合資格參與者							
	216,666	(216,666)	-	2003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00	0.850 - 0.930	0.850 - 0.910
	333,332	(333,332)	-	2004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250	0.850 - 0.935	0.850 - 0.940
	400,002	(400,002)	-	2005年6月19日至2007年6月18日	0.300	0.850 - 0.935	0.850 - 0.940
	950,000	(950,000)	-				
	1,436,668	(1,436,668)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07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本公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根據購股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中信	公司	2,740,594,381 ⁽¹⁾	-	53.43
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²⁾	-	38.80
Keentech Group Limited	公司	1,990,180,588 ⁽³⁾	-	38.80
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	750,413,793 ⁽⁴⁾	-	14.63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	567,450,000 ⁽⁵⁾	-	11.06
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公司	365,450,000 ⁽⁶⁾	-	7.12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365,450,000 ⁽⁷⁾	-	7.12
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公司	365,450,000 ⁽⁸⁾	-	7.12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公司	202,000,000 ⁽⁹⁾	-	3.94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202,000,000 ⁽¹⁰⁾	-	3.94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公司	202,000,000 ⁽¹¹⁾	-	3.94
USI	公司	471,966,000 ⁽¹²⁾	-	9.20
郭 炎先生	公司	471,966,000 ⁽¹²⁾	-	9.20
郭 炎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¹³⁾	0.97
馬廷雄先生	公司	471,966,000 ⁽¹²⁾	-	9.20
馬廷雄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	50,000,000 ⁽¹³⁾	0.97

附註：

- (1) 該數字指中信透過其於CITIC Projec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CITIC Projects」) 及CIT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CA」)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中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2) 該數字指CITIC Projects透過其於Keentech Group Limited (「Keentech」) 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CITIC Projec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Kee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ITIC Project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該數字指淡馬錫透過其於Temasek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Capital**」)及Tembusu Capital Pte. Ltd. (「**Tembusu**」)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淡馬錫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 (6) 該數字指Temasek Capital透過其於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Seletar**」)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asek Capital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該數字指Seletar透過其於Baytree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Baytree**」)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Seletar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emasek Capital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Baytree為一間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Seleta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9) 該數字指Tembusu透過其於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Bartley**」)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Tembusu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淡馬錫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0) 該數字指Bartley透過其於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之權益而應佔之權益。Bartley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embusu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1) Ellington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Bartley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12) 該數字指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各自作為USI之50%實益擁有人而應佔之權益。該等權益亦包括為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公司權益，已於上文標題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段中披露。
- (13) 授予郭炎先生及馬廷雄先生之購股權是屬於彼等各自之個人權益。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 ⁽¹⁾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20

附註：

- (1)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 (a) 於2007年2月9日，本公司與Keentech(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Keentech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46港元認購13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

該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7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3月5日之通函內。

發行認購股份之總認購款項為319,800,000港元，並於2007年4月19日以現金支付。

- (b) 本公司於2007年5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追認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 (「CACT」) 2006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向CITIC Metal Company Limited (「CITIC Metal」) 買賣及銷售鐵礦石，並批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財政年度CACT向CITIC Metal買賣及銷售鐵礦石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7日之通函內。

CACT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CATL(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ITIC Metal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每年銷售收入最高額如下：

2007年12月31日：330,000,000美元(2,574,000,000港元)

2008年12月31日：380,000,000美元(2,964,000,000港元)

2009年12月31日：420,000,000美元(3,27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售予CITIC Metal之總銷售額為904,823,000港元(2006年：529,082,000港元)。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

於2007年6月30日，概無應收CITIC Metal之款項(2006年12月31日：235,785,000港元，已計入應收賬款內)。

- (c) 2007年4月30日，本公司與中信訂立有條件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中信已同意出售RNL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KEL欠中信若干債務之利益，代價為1,003,500,001美元(7,827,300,008港元)。

RNL之主要資產包括KBM(一間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伙公司)之50%已發行有投票權之股份，該公司擁有於Karazhanbas油田之勘探、開發及生產石油之權利直至2020年。本公司已支付中信200,000,000美元(1,56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於2007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交易。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6月12日之通函內。

有關交易預計於2007年第4季完成，惟須取得哈薩克斯坦當局之批文，而本公司正在處理有關事宜。

- (d)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向中信之附屬公司99 King Street Property Management Pty Ltd.支付租金1,578,000港元(2006年：1,407,000港元)。

- (e) 於2007年6月30日，未償還或未收取關連人士之款項如下：

(i) 本集團未償還少數股東之墊支款項為28,536,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38,174,000港元)。墊支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ii) 本集團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分別為269,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066,000港元)及80,598,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51,486,000港元)，並無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2006年12月31日：34,320,000港元已計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iii) 本集團向本公司前少數股東、少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詳情載於本財務報附註1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2007年6月15日，淡馬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以每股新股份4.46港元認購本公司101,000,000股新股份，從而增加於本公司之股權。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6月18日之公佈內。

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為450,400,000港元，並於2007年7月3日以現金收取。

- (b) 於2007年7月2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TIC Australia Coal Pty Limited (「**CACL**」) 同意向Talbot Group Investments Pty Limited購入Macarthur Coal(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本中15,683,735股現有繳足普通股股份(「**Macarthur股份**」)。

交易於2007年7月6日完成，CACL持有Macarthur Coal已發行股份由11.62%增至19.99%。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9月21日之通函內。

(c) 本公司更改董事如下，由2007年8月21日起生效：

- (i) 郭炎先生辭任董事會之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孔丹先生，本公司之名譽主席，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獲選為董事會之主席及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馬廷雄先生辭任董事會之副主席及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iv) 秘增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之副主席；
- (v) 唐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黃錦賢先生獲委任為唐葵先生之替代董事。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07年9月21日

